附件1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1月17日局党组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库的智囊作用，保证专家公平、公正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专家的权利，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由符合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条件并依照程序评审确定的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参与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政策法规和规划编制、课题项目评审、建设方案论证、重要政策和项目咨询、重大问题研究、专题调研、学术讲座、论坛交流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成员确定、专家库运转和管理活动。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由从事粮食和物资储备宏观政策研究、粮食应急管理、重要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物资管理、粮食财务与统计、粮油市场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和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和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粮油质量检验和粮食加工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其他专业方面专家。

第五条 入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的成员，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热爱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或技术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达到规定年限并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5.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6.无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库专家的情况。

（二）专业条件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人选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长期从事粮食供求形势、粮食产业经济、“三农”问题、物资储备、应急管理等方面政策理论研究；或者长期从事粮食经营或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重要物资和救灾、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业务，熟悉掌握粮油市场动态，对粮油、重要生活物资或应急物资市场情况有较深入研究。

2.具有8年以上从事粮食安全、粮食生产、粮食产业发展、物资储备、宏观经济等某方面的政策理论研究经验，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法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或具有律师资格、8年以上从事法律方面业务经历，熟悉我省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熟悉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参与过政府有关部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论证等决策咨询和重大问题研究等工作的优先考虑。

3.对突发事件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的理论造诣；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为粮食和物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优先。

4.熟悉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的审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统计要求、程序和方法，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专业造诣较深。

5.具有8年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经历，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计算机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业务，具有行业信息化相关的技术专长，熟悉信息化相关领域发展动态、政策规划及项目建设，是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技术骨干。

 6.具有8年以上从事粮食流通或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历，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好的参与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工作能力，主持或以主要身份参与过项目建设工作，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7.具有8年以上粮食仓储管理、粮食质检、粮油加工（三者满足其一）从业经历，熟悉粮食仓储管理、粮食质量检验、粮油加工、食品及粮食行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过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的仓储管理工作或质量检验工作的优先考虑。

8.具有8年以上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重要物资和救灾、防疫等应急储备物资（满足其一）行业从业经历，熟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9.具有8年以上医药卫生行业从业经历，如药监系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医学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优先。

10.实际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专业条件。

第六条 专家入库在自愿原则下，采取推荐方式。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推荐。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第三方组织以及国内有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推荐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专家库成员候选人，填写有关推荐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人事处牵头汇总，并组织有关处室对候选人的资格和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研究确定拟入选专家库人员名单，按程序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三）公示。通过省粮食和储备局门户网站对拟入选的专家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

（四）确定。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专家库专家名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发文通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专家库成员，并按程序确定。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审定后，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

1.因身体健康或工作原因长期无法履行专家职责的。

2.发生与专家库成员身份条件不相称的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离开本专业岗位满3年以上的。

4.本人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三章 专家的主要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接受省粮食和储备局的委托，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一）参与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相关规划编制、评审、专题调研、政策法规制定、重要政策咨询、重大问题研究等工作；

 （二）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研究、粮食应急管理、重要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物资管理、粮食财务与统计、粮油市场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和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和应急物资仓储管理和粮食质量安全等工作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参与项目咨询论证、相关业务检查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接受委托的工作内容；

（二）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参加业务培训；

 （四）对相关工作以及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得参与有关工作的劳动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根据个人意愿提出辞呈。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照委托单位要求按时开展和完成工作；

（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地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不得弄虚作假；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委托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四）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活动，主动提出回避；

（五）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情况；

（六）未经批准，不得以专家库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管理，具体工作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人事处承担。

第十三条 局各处室及直属单位需使用专家时，应当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公平公正使用专家。

第十四条 加强专家档案的管理，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人事处安排专人负责。专家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推荐入库、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参与有关工作情况、良好行为及不良记录、被投诉情况及核查处理等相关信息。

 专家库成员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研究领域变化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告知省粮食和储备局人事处，及时更新专家库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我局各项评审及相关活动，其劳务报酬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在相关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